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



3 0050 5820 5

1999

第4号 (总号: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5日

1999年第4号

(总号：93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10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 告的通知	(111)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摘要)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电话手持机进网管理的 通告	(114)
关于发布《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告	信息产业部 (115)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116)

关于发布《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 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121)
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 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122)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七部门 (124)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	(12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5, 1999

Issue No. 4

Serial No. 931

CONTENTS

Method of Choosing the Candidate for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lementing the Second Clause of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
Provisional Methods for Using the Regional Flag and Emblem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5)
Decree No. 25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Collection of Social Security Funds	(10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Repor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Collecting Bank Interest Arrears According to Law	(111)
Report on Collecting Bank Interest Arrears According to Law (Extracts)	(11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Network Access of Mobile Telephone Handsets	(114)
Circular on Issuing Measures Governing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s Network Acces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115)

Measures Governing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s Network Access	(11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Imposing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of Warning and Suspending or Withdrawing the License for Foreign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Agent Operations on Enterprises That Have Violated Regulations or Engaged in Smuggling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121)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Imposing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of Warning and Suspending or Withdrawing the License for Foreign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Agent Operations on Enterprises That Have Violated Regulations or Engaged in Smuggling	(122)
Circular on the Program for Implementing a Joint Annual Check-Up to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Other Six Departments (124)
Program for Implementing a Joint Annual Check-Up to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12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CN11 - 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1999年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和廉洁的原则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

第三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必须具备如下资格：

- 1、不具有外国居留权、或承诺在担任行政长官期间放弃外国居留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2、年满40周岁；
- 3、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
- 4、拥护基本法；
- 5、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

上述资格中，“年满四十周岁”是指在报名参选截止日已年满四十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是指在报名参选截止日已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计算时包括在澳门居住期间外出留学、经商和探亲访友等。

第四条 现职公务员如愿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在表明参选意愿时，须辞去公职，脱离工作岗位。

第五条 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士应以个人身份参选。具有政治性团体身份的人士在表明参选意愿时必须退出政治性团体。

第六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推选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以下简称“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第七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在澳门以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凡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士，报名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表明意愿并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简历表》。行政长官参选人不担任推选委员会委员；如已当选为推选委员会委员，在表明参选行政长官意愿时，需同时声明辞去推选委员会委员职务。所出现的空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对已递交简历表的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其就表格中填写的事项提交证明文件。凡符合资格者，成为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并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公布参选人名单。

（二）提名与确定候选人

推选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参选人名单，经过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人选。每位推选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一位候选人人选。点提名票时，由推选委员会委员互选的监票人负责监票，由筹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各位参选人所得的票数。凡获得推选委员会委员 20 人或 20 人以上提名者成为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予以确认。

候选人名单及简介印发全体推选委员会委员，并予公布。

（三）选举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推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向推选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本人情况和施政设想，并回答推选委员会委员的提问。

推选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每位投票人只能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每张选票只选一位候选人的为有效票，多于一位候选人的为无效票。

推选委员会委员互选监票人负责监票。所投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有效；所投选票多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无效，须重新进行投票。

候选人得票超过推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即可当选。如果没有一位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得票多数者当选。

监票人应将点票结果报告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公布选举结果。

第八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推举过程应在推选委员会产生后的 45 天内完成。

第九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参选人或候选人不得相互进行人身攻击，也不得向推选委员会委员行贿、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利益。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选举的监督工作，并处理投诉。

第十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后，由筹委会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由筹委会全体会议根据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的建议，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的意见

(1999年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规定，特提出如下意见，以备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实施细则时参照：

一、澳门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所持有的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在1999年12月20日以后继续有效，直至换发新的身份证。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持有上述澳门居民身份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1、身份证载明澳门出生者；
- 2、身份证从首次发出日计已满七年者；
- 3、身份证不能证明在澳门合法住满七年，但持有有效澳门永久居留证，或持有治安警察厅或身份证明司签发的有效居住证明书证明其已在澳门合法居住满七年者。

符合以上三项条件中任何一项的澳门居民中的葡萄牙人和其他人，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还须符合“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

二、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在澳门出生的中国公民和葡萄牙人，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澳门合法定居期间所生的人，但因符合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条件而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必须是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经成为澳门基本法规定的永久性居民，该子女要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中国公民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任何时间的连续七年。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和第（五）项规定的葡萄牙人和其他人，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须符合“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故应为紧接其申请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之前的连续七年。

基本法中所规定的在澳门“连续”居住，计算时包括在澳门居住期间外出留学、经商和探亲访友等。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在澳门出生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其他人”子女，必须是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经成为澳门基本法规定的永久性居民。该子女在年满十八周岁后，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移民海外的原澳门居民中任何符合基本法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从海外返回澳门定居，享有居留权。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澳门者，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条件时，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七、关于“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和“在澳门通常居住”的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施细则，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1999年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悬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悬挂和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为实施基本法的规定，特制定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象征和标志，应当予以尊重和爱护。

第二条 凡国旗与区旗同时升挂、悬挂、使用时，国旗应当大于区旗，应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国旗在右，区旗在左（“左”、“右”的位置应以旗的正面面向观众为基准）。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

凡国徽与区徽同时悬挂、使用时，处理原则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区旗、区徽。

第四条 区旗、区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商业广告。

第五条 区旗、区徽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制作。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说明（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说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已经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它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它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它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

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 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

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缴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 利息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摘要）

国务院：

当前，企业拖欠银行利息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危害了银行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抓紧依法清收拖欠利息，已成为化解金融风险、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欠息基本情况

近年来，企业拖欠银行利息问题日益严重，收息率逐年下降。企业欠息增加，一方面是企业效益不好，经营困难；另一方面是企业恶意欠息现象日益严重，一些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效益较好的企业有意逃避付息。据人民银行的典型调查，目前恶意欠息约占欠息总额的20%左右。

企业大量拖欠银行利息，后果十分严重。一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扰乱了社会信用秩序，破坏了银行同企业之间正常的信用关系，影响了国民经济的

正常运转。二是占压了大量的信贷资金，影响银行财务状况，削弱了银行筹集资金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三是减少了财政收入，影响财政预算平衡。四是加剧了银行业的金融风险。

二、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收回企业欠息

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依法收回企业拖欠银行利息，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统一认识，齐心协力，切实做好清收欠息工作。

（一）落实清收利息目标责任制，加大收息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制定清收欠息的具体目标，确保今年贷款收息率比去年有所提高，并逐步提高到正常水平。要建立健全分行行长和信贷职能部门收息目标责任制，加大收息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各级银行要把收息率作为考核指标，年终根据贷款收息率情况进行考评、奖罚。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清收欠息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建立企业欠息档案和帐户查询中心，实行企业欠息大户披露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当地建立统一的企业欠息档案和帐户查询中心，将欠息企业的基本情况输入档案库，并向当地金融机构和经贸委定期通报欠息企业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计算机联网，强化信贷管理，对欠息企业区别对待，分类管理，防止企业多头贷款和恶意欠息。与此同时，要建立企业欠息大户披露制度。对恪守信誉、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要给予奖励，向社会宣传，并在贷款、承兑、贴现等方面给予优惠倾斜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商业银行报送的欠息企业情况，编报当地欠息企业清单，并及时将欠息大户在金融业内部通报，在信贷、结算等方面实施统一的同业限制、惩罚措施。对有还款能力，故意欠息的企业，由人民银行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在向经贸委通报核实后发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披露；对其中的上市公司，人民银行要向证监会通报。各金融机构对恶意欠息企业，要在对一般欠息企业制裁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联合停止或收回贷款等形式进行金融同业制裁。

（三）改进金融服务，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与加强清收欠息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改进金融服务，积极做好开户结算、提供担保、票据承兑、

贴现、信息咨询、经营决策和完善财务管理等工作。

(四) 强化企业信用观念，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禁违反规定减息免息。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借款人的义务，按借款合同清偿贷款本息。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承包、租赁、分立、合资、联营、兼并、破产、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的信贷监管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各级经贸委要进一步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减免息政策，严禁超越范围减息、免息。任何地方和单位无权自行减免利息。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与各级政府部门加强配合，切实保障银行依法收息和银行债权安排。

(五) 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改善信用环境。各金融机构在加强清收欠息过程中，要取得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依靠社会力量，强化收息力度。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密切配合，对恶意欠息企业联合采取下列措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办企业、不通过工商年检并作出相应的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各级财政部门不予以资金支持；各级外事、公安部门停止审批企业领导人出国出境手续；各级证券管理部门不予批准企业上市，并加强对各上市公司欠息情况的核查，提高上市公司信用度；在分清情况、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各级人事部门将企业欠息情况纳入企业领导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各级宣传新闻部门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开展信用宣传，及时公布守信用企业和恶意欠息企业典型名单，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六) 加大对违规欠息案件的查处力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下大力气检查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经营管理严重失职所造成的欠息、以贷收息等行为，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人 民 银 行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电话手持机 进网管理的通告

信部〔1998〕881号

为保证国家公用通信网的安全、畅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走私，进一步严格移动电话手持机进网管理，特此通告如下：

一、从1999年1月1日起，国内外生产厂家生产且申请进网的移动电话手机，信息产业部将依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按型号审批并核发新的进网许可证、进网标志。

1999年2月1日启用新进网标志后，原旧进网标志一律废止。各持有1998年12月31日以前信息产业部（含原邮电部）核发的进网许可证的生产厂家，可在1999年2月1日至7月30日间到电信设备进网受理中心办理换证手续。对于库存且粘贴有旧标志移动电话手机的经销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天内办理换取新进网标志手续。请各经销商持有效证据（合同、发票等）按进货渠道到持有进网许可证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处登记，由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到电信设备进网受理中心办理。

二、国内外生产厂家生产的移动电话手持机准备在中国（不含台、港、澳地区）销售的部分，必须向信息产业部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在取得进网许可证后，经授权在设备出厂时加贴进网标志。未加贴进网标志的移动电话手持机不得在中国境内（不含台、港、澳地区）销售和进网使用。

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由信息产业部统一印制并核发，未经批准和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对于伪造、冒用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的，一经查出，依法严处。

三、为加强廉政建设，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信息产业部决定在北京设立两个功能相同的电信设备进网受理中心，负责电信设备进网、质量认证的受理服务工作。办理移动电话手持机进网的生产企业、经销部门可根据两个受理中心的服务情况，选择其中之一办理有关手续。

信息产业部将对电信设备的进网受理、质量检测等工作实行“三公开”制度。即：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监督电话公开。欢迎生产企业和经销部门批评监督。

电信设备进网（小西天）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62382481 62382482（传真）

电信设备进网（月坛）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

电话：68094061 68028601（传真）

电信设备进网、认证监督电话：66038984

信息产业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发布《电信设备进网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告

信部〔1998〕966号

为了保证电信网的通信质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信息产业部对接入公用和专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证制度。为此制定《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邮电部发布的文件凡与此不同的，均以本文件为准。
特此通告。

信息产业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信设备的进网管理，保证电信网的安全畅通，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电信设备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或光，发送、接收或传送语音、文字、数据、图象或其它任何性质信息的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统称。

第三条 信息产业部对接入公用和专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证制度，凡接入公用和专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设备必须具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未获得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的电信设备不得在国内销售、刊登广告和进网使用。

第四条 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市场需求情况，对申请进网的电信设备通过发放进网许可证的办法进行宏观控制。

第五条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电信管理局）对电信设备负责进行全国统一进网审批、颁发进网许可证工作。经电信管理局授权，电信设备进网受理部门（以下简称进网受理部门）承担电信设备进网申请的受理工作。

地区电信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电信设备进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进网许可证的申办

第六条 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
- (二)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
- (三)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生产企业申请进网许可证时需向进网受理部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企业可提供其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人的有效执照）；
- (三) 有关允许内销的政府批文（仅对境内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
- (四) 生产企业介绍（企业概况、生产条件、仪表配备、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 (五) 授权代理证明（当境外生产企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请进网许可证时）；
- (六) 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的保证书（见附件二）；
- (七) 设备介绍（功能、性能指标、总体设计和原理框图等）；
- (八) 设备外观和内部结构照片；
- (九) 用户操作手册；
- (十) 设备在境外的检验报告和商用情况（仅对境外企业）。

以上材料中除证书性材料外均必须用中文。境外生产企业可委托在境内的分支机构或代理人申请。

第八条 对电信管理局规定的重要电信设备或新产品，生产企业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

- (一) 生产企业向进网受理部门提交进网申请材料；
- (二) 进网受理部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报电信管理局；
- (三) 电信管理局在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生产企业提交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 (四) 对专家评审认为可行的电信设备，电信管理局通知进网受理部门，进网受理部门在五日内通知抽样检验和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审查；
- (五)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人员接到通知后依据相关规定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审查应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结果交进网受理部门；

抽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十五日内进行抽样；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应在三十日内完成检验并将检验报告交进网受理部门；

(六) 检验合格后，生产企业联系进网试验或在指定的试验系统中进行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试验完成后，试验单位向进网受理部门出具试验报告；

(七) 以上各项工作完成后，进网受理部门将申请材料、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报告和试验报告等报电信管理局，电信管理局在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进网许可证。

生产企业到进网受理部门领取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

第九条 对电信管理局规定的一般电信设备，生产企业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

(一) 生产企业向进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进网受理部门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通知抽样检验和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审查；

(三)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人员接到通知后依据相关规定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审查应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结果报进网受理部门；

抽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十五日内进行抽样；

检验机构收到检验样品后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应在十五日完成检验，并将检验报告交进网受理部门；

(四) 以上各项工作完成后，进网受理部门将申请材料、检验报告和质量体系审查报告报电信管理局。电信管理局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十五日内颁发进网许可证。

生产企业到进网受理部门领取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

第十条 对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质量保证体系审查的生产企业申请进网许可证时，经进网受理部门审核和电信管理局确认，可以不再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审查。

对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连续二次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的产品，申请进网许可证时，经进网受理部门审核和电信管理局确认，可以不安排抽样检验，由生产企业按规定自行送样检验。对生产企业送样检验的电信设备，电信管理局保留随时抽样检验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申请进网许可证换证时应向进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原颁发的进网许可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质量情况报告。除电信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生产企业申请换证的电信设备需进行检验。

第十二条 生产企业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外观、技术改动或软件版本升级，应向进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电信设备改动前后的照片和改动内容说明等材料。对外观、技术改动较大或软件版本升级的电信设备原则上需做检验。

第三章 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

第十三条 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由信息产业部统一印制和发放，进网标志应牢固粘贴在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上。进网许可证格式见附件三。

第十四条 进网许可证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和冒用。

进网标志属于质量标志，禁止伪造和冒用，未获得进网许可证和进网许可证失效的电信设备不得加贴进网标志。

第十五条 进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则失效，生产企业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换证。

第十六条 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应向其设备经销商或用户提供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背面应有生产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复印件应做好编号登记。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持有的进网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如发生变化，须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和外包装上应具有进网许可证号、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和机身序号等符合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电信管理局每年对生产企业执行进网管理规定的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年度检查。生产企业须将其设备当年的销售情况、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情况报电信管理局。

第二十条 信息产业部将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市场销售的和网上使用的电信设备进行质量监督，并发布质量通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获得进网许可证后，应保证获证设备的一致性，不得降低产品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电信管理局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目录向社会公布。电信企业

不得购置目录外的电信设备。

第二十三条 电信企业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设备，不得拒绝用户自备的有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网使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无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的电信设备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对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刊登广告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电信企业受理无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的电信设备进网使用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进网使用的无证设备须补办进网手续，不符合进网条件的责令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伪造、冒用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企业获得进网许可证后不能保证产品的一致性或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信企业购置无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的电信设备，给予警告、限期补办进网手续，对不符合进网条件的设备责令拆除，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电信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电信设备，对用户自备的有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拒绝进网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不按规定使用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以及中文标识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对从事进网审批、认证、检测及有关工作的人员，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利用工作之便剽窃、泄露生产企业技术秘密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息产业部负责解释。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申请表（略）

二、生产企业保证书（略）

三、进网许可证格式（略）

关于发布《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 外经贸政发第 929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 关 总 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 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 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违规、走私企业，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规，经海关认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走私行为的各类外经贸企业（包括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有进出口权的商业物资企业、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加工贸易企业、边贸企业、旅游小额贸易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等）。

第三条 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的基本前提是：违规、走私行为事实成立，已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已经生效；或构成走私罪，法院已作出判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接到海关或法院书面通知后，有权对违规、走私企业作出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可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规、走私企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在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走私偷逃应缴税款 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5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给予警告处罚并予以通报。

（二）对在两年内出现三次违规行为，或走私偷逃应缴税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1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暂停其 6 个月单项商品或单项业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或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

（三）对在两年内出现两次走私行为，或走私偷逃应缴税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3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暂停其 6 个月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

（四）对走私偷逃应缴税款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多次走私应合并计算）的企业，撤

销其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

(五) 对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企业，撤销其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

(六) 对伪造、变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件或进出口许可证的企业，撤销其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

(七) 对构成走私罪、司法机关已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撤销其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

第五条 对能自查自纠的企业，或在案件查处中能主动配合海关、积极挽回或避免国家损失的企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海关总署后，可减轻或免予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对违规、走私企业作出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告知企业，企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企业要求听证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组织听证。听证结束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听证情况，最终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于 7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企业；无法直接送达的，公告送达。

第八条 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行政复议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比照本《规定》第四条，对违规、走私外商投资企业分别给予警告、通知海关暂停或停止其办理进出口业务的行政处罚，并通知外方母公司。

第十条 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 外经贸资发第 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近两年开展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对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经营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年检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认真研究、布置好联合年检各项工作。为方便企业的申报和部门之间的协调，各地应创造条件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开展联合年检工作。

二、联合年检各部门共同编制年检报告书。年检报告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发放。

三、联合年检的联合办公费用由地方财政解决。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仍按原标准收费外，联合年检各部门不得增加新的收费。

四、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验审企业报送的年检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其他联合年检部门。

五、联合年检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不得随意增加审查内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审查标准。

六、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和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联合年检资料的准确性。

七、加强联合年检信息的处理与管理，逐步建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八、联合年检各部门不得在本系统内另行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检查。除参加联合年检的七个部门外，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年检。

九、外经贸部负责联合年检的协调工作。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 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

一、联合年检的准备与宣传

各地方政府和地方联合年检各部门收到外经贸部等七部门《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后，要尽快着手做好各项组织、准备工作和发布公告等必要的宣传工作。

二、联合年检的工作时间和程序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为联合年检的工作时间。

参检企业应自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年检报告书，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后，于4月30日以前向联合年检各部门申报年检。

采取联合办公的地区，可根据参检企业的数量适当集中一段时间受理企业申报，以节约联合办公费用。但不得将企业申报截止时间（4月30日）提前。

企业向联合年检各部门提交的文件如下：

外经贸部门

- 1、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 2、批准证书副本和副本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验资报告复印件（仅限应在本年度缴纳出资的企业提交）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年检报告书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3、营业执照正、副本（如要求企业同时提交全部正、副本，应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 4、验资报告（仅限应在本年度缴纳出资的企业提交）

经贸部门

- 1、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财政部门

- 1、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 2、财政登记证副本
- 3、企业上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及查账报告
- 4、验资报告复印件（仅限应在本年度缴纳出资的企业提交）

外汇管理部门

- 1、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及外汇帐户开户通知书企业留存联
- 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资报告复印件
- 4、外债登记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签约情况表、变动反馈表（仅限有外债的）

企业提交)

税务部门（国税、地税局各一套）

- 1、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税务登记表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海 关

- 1、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3、报关注册登记证正本及全部报关员证件
- 4、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情况表（由海关提供）

企业应将上述文件按照要求同时送达联合年检各部门。为方便企业，未实行联合办公的地区，确定一个部门统一收文。

联合年检各部门审核年检文件时，如发现报检企业具有不予通过年检情节的，应在收到报检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留出十个工作日的协调时间，并及时向其他联合年检各部门通报上述情况及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名单。

经审查合格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有关部门不予企业通过年检的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企业通过年检，并在企业营业执照上加贴年检合格的标识。

未加贴年检标识的企业营业执照，不能作为申办有关手续的凭证。

联合年检各部门的审核工作应于5月31日前完成。

对于年检中反映出的企业经营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由经贸部门（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善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年检的标准及处罚措施

年检不合格企业是指：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没有经营地址；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出资；连续一年或开业半年以上没有经营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通知年检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者，要依法予以处

罚；情节严重者，外经贸部门将依法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逾期不申报年检的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直至依法撤销其批准证书，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联合年检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检各部门在企业通过年检后，仍应依据法律、法规单独或联合采取处罚措施。

四、年检的资料汇总和信息处理

外经贸部门负责联合年检报告书的数据资料录入汇总工作。

各地方的联合年检数据资料汇总应于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负责汇总联合年检情况，并于7月底前上报国务院。汇总工作完成后，资料分送同级联合年检各部门。联合年检各部门应在6月30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联合年检工作总结。

五、年检的核查

每年联合年检结束后，各部门应对企业进行抽查。如发现企业不如实申报年检情况，要依法予以处罚。

为保证企业申报年检的真实性，财政部门要负责对有关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对在企业年度审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中介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该中介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作年度审计的资格。

附件：一、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略）

二、《联合年检报告书》指标说明（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